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中富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7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富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中富电路主体及“中富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中富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3月3日，公司发布《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82元/股）的130%（含130%，即36.1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5年4月21日，公司发布《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转债摘牌的公告》，指出2025年4月18日“中富转债”赎回款已到达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中富转债”已被全部赎回，自2025年4月22日起，“中富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鉴于“中富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中富电路主体及“中富转债”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中富电路主体及“中富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